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玟琪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受刑人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玟琪（下稱受刑人）因犯恐嚇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簡字第83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於111年2月7日確定（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5日17時35分許，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安全帽扣鬆脫而為警攔檢查獲，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復經同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2年9月6日判決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然刑法第75條之1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所受前案緩刑宣告，是否已足認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及後案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查受刑人就前案及後案兩案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顯見其已有悛悔之意，又所犯前案之恐嚇犯行，與後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不論就所犯罪名、

01 犯罪型態、目的、原因、手段、侵害之法益等節均屬迥異，
02 卷內復無明確證據顯示前揭二案有何關連性及相似性，堪認
03 受刑人於上開二案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有不同。再參
04 以受刑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希望不要撤銷緩刑，公共危險
05 那件的酒測值是0.39毫克，不知道會超標，不是故意要酒後
06 駕車的，只有喝一瓶啤酒，當時是快到家了，因為口渴在家
07 裡附近的商店買一瓶啤酒喝，是在家附近被警察攔檢等語
08 （見原審卷第25至26頁）。審諸後案為警查獲時未有肇事，
09 亦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後果，足認受刑人後案所為，其主觀犯
10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均非重大，且屬一時失
11 慮、偶發性之犯罪，即難以後案嗣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乙
12 情，遽認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毫無悔過之意，或原宣告之
13 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審酌受刑人上開
14 所犯二案之情節、手段並非近似，且後案之犯罪經過、對社
15 會之危害程度非鉅，尚難據以認定前案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
16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或非經執行無
17 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原宣告之
1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乃駁回檢察官
19 之聲請等語。

20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僅規定受緩刑之
21 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足認原宣告
2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致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24 緩刑宣告，並未限定前後兩案所犯罪名、罪質及被害法益必
25 需完全相同；且受刑人於後案飲酒後駕車上路所侵害不特定
26 人用路安全及宣告刑（徒刑2月），較諸前案出言恐嚇所侵害
27 人身安全及宣告刑（拘役30日）為重，即難謂此舉不足以彰
28 顯其敵對法秩序之惡意及反社會性。況緩刑制度旨在鼓勵惡
29 性較輕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
30 善，藉此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是以宣告緩刑後，若
31 有具體事證足認行為人於緩刑宣告後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

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設撤銷緩刑之規定。受
刑人係於緩刑開始後1年5個月再犯公共危險罪，可見其於前
案犯後並無悔過之意，乃敢再犯後案，即有事實足認前案宣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遷善效果，自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
而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判云云。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
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
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
形者，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刑法第75條之1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
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
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
不同。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滿其妻葉色純與其女林采婷擅自外出，竟於110
年4月25日10時36分許，在頂埔火車站外，出言恐嚇準備搭
火車之妻女，致生危害於其等生命、身體安全，所犯恐嚇危
害安全罪，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38號判決判處拘

01 役30日，並宣告緩刑3年，已於111年2月7日確定（按即前
02 案）；嗣受刑人又於飲酒後之112年7月5日傍晚騎乘機車上
03 路而為警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
04 所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亦經同法院以112年度交
05 簡字第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已於112年9月6日確定
06 （按即後案）等情，有上述刑事確定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至13頁，本院卷第17至18
08 頁），足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9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撤銷緩刑事由。

10 （二）惟其前案及後案之犯罪時間相隔2年2月餘，且兩案犯行之行
11 為內容、罪質、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均屬有別，要難
12 僅以受刑人因後案經法院判刑確定，逕予認定其因前案所受
13 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又受刑人於後案中，所為酒後騎
14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行為，雖有侵害不特定人用路安全之
15 虞，而有依法懲處之必要，然受刑人係在行經宜蘭縣○○鎮
16 ○○路○段000號後方時，因安全帽扣鬆脫而為警攔檢，經
17 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其犯行，該
18 查獲地點距離其位於同路段143巷3號之住所僅約39公尺，足
19 認前述受刑人於原審訊問時所陳：「因為口渴在家裡附近的
20 商店買一瓶啤酒喝，是在家附近被警察攔檢」等語確非虛
21 言。且其於後案之警詢、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對於全部
22 犯行均坦承不諱，並經原審法院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等情，亦
23 有前引後案判決在卷可參。足徵受刑人後案所為固有不當，
24 惟其犯後已知悔悟，未存規避刑責之僥倖心態，所顯現之反
25 社會性非重。況前、後案之宣告刑不同，係因前、後案所犯
26 兩罪之罪名、犯罪型態、構成要件、侵害之法益及法定刑度
27 均有差別所致，此與判斷是否確有執行前案刑罰必要性之認
28 定，尚屬二事。是原審法院以受刑人所為前案與後案犯行之
29 犯罪性質、犯罪型態、動機、手段及侵害法益不同，後案違
30 反法規範之情節及惡性均非重大等節，認無從僅以受刑人係
31 在緩刑期內更犯後案經判刑確定，遽認其有高度之法敵對意

01 識或反社會性，或前案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
02 罰之必要，而駁回檢察官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其認事用法
03 尚無不當。

04 五、綜上，原審法院以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前案緩刑宣告難收
05 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
06 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7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之情事，而駁回檢
08 察官聲請撤銷前案所為緩刑之宣告，於法尚無不合。從而，
09 檢察官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3 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吳炳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鄭舒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